

故宮  
珍本  
叢刊

廣東  
府州  
縣志

共二十三册  
第十八册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183 冊廣東府州縣志第 18 冊(共 23 冊)

故宮博物院編

陽春縣志  
電白縣志

〔雍正〕吳川縣志  
〔乾隆〕吳川縣志

徐聞縣志  
海康縣志  
遂溪縣志

第一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故宮珍本叢刊.第183冊,地理.都會郡縣.廣東,[乾隆]陽春縣志、[康熙]電白縣志、[雍正]吳川縣志/故宮博物院編.-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

ISBN 7-80645-980-4

I.故… II.故… III.古籍-善本-故宮博物院-叢刊 IV.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1)第06824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183冊

廣東府州縣志第18冊(共23冊)

[乾隆]陽春縣志 [康熙]電白縣志 [雍正]吳川縣志

[乾隆]吳川縣志 [康熙]徐聞縣志 [康熙]海康縣志 [康熙]遂溪縣志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2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158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張:30 印數:1-400冊

ISBN 7-80645-980-4/Z·61

定價:5000元(廣東府州縣志52種共23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陽春縣志序

陽春縣志

邑之建置始於唐之武德四年其  
從分新合併沿革靡一至明之法  
武定平以陽春縣隸華郡嘉靖初  
辰府令俞君文英始修志厥後  
今君文誥修於萬歷戊子康君

陽春縣志

序

一

君述修於康熙丁卯王君博厚修  
於雍正庚戌此書已三纂矣顧其  
也隨時轉風與化移迄今又三十  
年踰時既久字唯是秩官選舉  
亦行誼漸有變新之勢懼其久  
而山川疆域且有古是而

守土者執當日之志書求今日

之治理其不膠柱也者幾希重修  
之議烏可不急講也昔朱子守南  
康甫下車即詢郡志君子謂其識  
治體余待罪越四年迨聞調而始  
議及非曰緩也舊志中有宜存者

陽春縣志

序

二

有宜去者有宜更正而變通者余  
數載於此或於諮詢所及而有採  
訪或於舟車所至而有經歷或於  
張弛所加而有興革皆志物也皆  
志要也乃集邑紳而告之曰今可  
以言重修之事矣爰於歲之九月

延仁和呂紹堂先生博古君子也  
秉筆總裁與邑中公明之士若教  
主講謝孝廉輩旁搜遠覽苟確有  
得於所見與所聞與所傳聞衆猶  
謙讓而未遑者筆則筆削則削知  
我罪我余固弗敢避焉四閱月而

陽春縣志

序

三

稿成雖不敢與通都大邑之紀載  
爭奇然以謬承諸前令後條而列  
之彙而纂之文損於前事增於後  
為綱為目燦然備舉用是付諸梨  
東於以宣揚

化固不特山陬僻隅有以彰一道同

風之盛而亦為後之官斯地者舉  
事不誣經世有憑豈僅為一時之  
文獻已哉是為序

皆

乾隆二十三年歲次戊寅十二月

穀旦

陽春縣志

序

四

賜進士出身知陽春縣事調香山縣姜

山謹撰



修陽春縣志後序

乙亥秋 明府岩亭先生遠  
予闕童試卷即以明年修志  
訂已而予承乏德慶青雲書  
院其說遂寢不行 當事者  
以西寧懷鄉五都政隸信宜  
縣上其議於

陽春縣志

後序

一

朝報可縣之幅員既改其志當  
如更定西瀧都人士並予王  
講甘棠書院遂以其役見異  
時 先生寓書於予重申前  
訂且有裁一時之概李何如  
為不朽之盛事之語蓋 先  
生深 以予口不覺其言之溢

吳至於如是也今年秋始具

舟車走書幣特詣香山而來  
請焉未至會 學使者檄行  
童子試 先生待予為之校  
閱至闕畢乃詢蘇於薦紳者  
老謂邑志業積三十年不修  
則將來之漚波何既蓋修

陽春縣志

後序

二

衆咸欣然曰今君灑善遂卜  
吉於九月念五日開局於尊  
經閣閱三月告成而 先生  
已凋繁香山矣夫事有雖後  
而實急者書院志書之類是  
也書院以儲毓人材志書以  
存諸掌故皆一方政體所關

者戶，即號稱為賢能吏一  
 語及於斯輒若謙讓而未遑  
 六獨何欵 先生宰陽春者  
 四年百廢具舉今且政成報  
 最政蒞劇邑矣誰為控馬首  
 而進之是者而猶急急於是  
 是豈傳書期會刀筆筐篋之

陽春縣志

後序

三

矣所能為者哉嗚呼其賢也

已

省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澣

吉仁和昌伊撰



陽春縣志舊序

萬歷十六年邑令張文誥

夫志何容易哉分野氣候上關天文也封疆風俗  
 下維地理也學校官秩士風吏治也禮儀兵防禮  
 祀閔武也選舉賦役仕籍氓數也名宦鄉賢表裏  
 人物也他而祥異迭見物產生殖狼狽興滅之由  
 纒纒具載其中辟如按內經之書百品羅嘗探武  
 庫之積劍戟森列誠邑治大典也顧操觚摘詞貴  
 公核核狗毀譽者勦雷同之說任胃臆者豎聚訟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舊志序

一

之幟牽合附會則野書而燕說沿襲差訛則亥豕  
 而魯魚嗟嗟誌何容易哉誥跼踖簿書自蒞任以  
 來夙夜兢惕惟恐吏治不效以速官謗稍公餘退  
 食則僅僅以文藉自娛滓兒肆業耳顧蒿目蓬心  
 也奚志之敢第思邑誌重典嘉靖丙辰歲令尹俞  
 君初修 是經 物故沿革不常幸今大征寧靖  
 閱治甫張借不輯而修之曷垂不朽哉故不吝猥  
 庸不憚勦蕩而誌之艸馬權散也奚辭借妄昔史  
 漢二誌遷固氏蒐羅百代列為世家說者謂其質



其貴難而有體而是非低悟猶然有遺議焉如此

乎亦之難矣方今司訓羅君宿學偉識文行公器

鄉先生者年 抱藻鑑精明而邑校諸友又習之

傳聞騰之物議他日太史報管鑾坡視草當必托

袞鉞於一字寓勸懲於片語者敢不敬加參訂如

分門未妥則合附不為煩如比類未肖則分別不

為異當增何者當削何者當詳何者當畧何

者當存迹以俟後之究竟何者當新案以弭後之

爭端山藪奇節未盡建明則顯微而闡幽官蹟吏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舊志序 二

治未協公評則核駁而糾論然後申之公案壽之

梓編以垂永久則春邑之光也諸士君子參訂之

力也諸庶無越庖乎哉是舉也遍借舊志僅得一

部備序已失而按脩文廟一欵志端有硃批云重

脩文廟木石皆出於甲里而脩志秉筆之人謂其

別得何其誣耶按城隍廟一欵志端又墨批云嘉

靖二十四年知縣潘相重脩廟宇獨遺其功而不

志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此硃墨二批果由

於其誠脩志者之遺議也借脩而筆之者不相干

戶則硃墨之誤猶是警惕脩志者之將來也高惟

互相考古協贊成書毋俾見議如昔則語幸矣

又 康熙二十六年邑令康善述 梓州人

我

上有出御極化被海外廟古今版圖所未有因

詔纂輯寰宇一統志蓋欲一道德而同風俗至鉅典

也一統志該各省省該其屬府州府州該其屬縣

縣志不恭重乎哉春邑自明萬歷以來幾百年餘

歲久日深板刻燬失康熙十一年奉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舊志序 三

檄脩志倉卒未有成書兵燹之後副本無存述守

茲土政暇即與紳士討論邑乘每欲續脩而未遑

會奉 憲遵承 部文重脩邑志連會集學博紳

士廣採旁採編摩校警不敢限以時日懼考核之

未詳而事多舛訛也不敢不集眾思懼聞見之不

廣而事多缺畧也多士曰志者識也識其大復識

其小區太史嘗言之矣今以百年之殘缺遺文故

老蒐羅維艱畧之則不蹟弗備幽微弗彰邑之典

故如也耶志道志何所於稽乎詳之則繁縟細



瑣卷既浩繁不無濫觴之誚為詳為畧何去何從  
體裁須歸於一述曰輿圖疆域山川阨塞此千百  
年不變者也然得無昔險而今平昔僻而今衝者  
乎風俗歲時此與時變通者也然得無昔淳而今  
澆昔盛而今衰者乎則壤成賦戶口丁猶今昔皆  
然矣何以昔行之而民日以殷今行之而民日以  
困也學校選舉秩官易代詞然矣何以訛謬相沿  
姓名湮沒無從稽考也分野則縣與郡可按籍考  
也輿圖疆域則道里之遠近可稽也閭閻萑苻可虞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舊志序

四

兵防之備禦無患乎閭旱潦不常水利之灌溉幾  
何也至於天道變於上人事應於下不可不書也  
禮儀祀典之不厭其備也物產之必求其明且悉  
也名宦人物之不厭核其真也得其真可以照耀  
史冊雖多而不厭其詳也不然者魚目混珠和璧  
疑石積行之士必不藉此為榮矣凡此所宜詳不  
宜畧者也宜詳而不詳則為鄙若乃藝文雜記則  
寧畧無詳可也不宜詳而詳則為汎抑述更有進  
焉春邑五里彈丸文獻無徵非若通都大邑有聲

名文物之盛可以 飾觀聽也則與為畧而寡文  
毋寧詳而可考古者列國有史凡呈俗方言皆得  
綴集以備太史採擇今之志古之史也縣志不恭  
重乎哉僅析其義例為綱者十有八條為目者五  
十有奇分理修輯屬事摛詞越三月而書始成誦  
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則小邑俚言或亦有助  
於高深云述也不文幸藉手以告無罪焉爾如曰  
一道德而同風俗恐非下邑小吏之所能為也

又

雍正八年邑令王博厚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舊志序

五

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也考古成周太史陳風而  
輪軒所採四方之貞淫奢儉政事得失莫不達之  
王朝以佐治理迨易封建而郡縣周官之法不行  
漢建中詔脩風俗一書厥後華陽有志人物有考  
後之君子踵其遺法凡職方所隸疆域人民官師  
貢賦謠俗嗜好益詳上以是察治下以是采風是  
志之作也其即史氏之遺意乎

國家鼎建百年仁風翔洽我

上神靈天豆丕承鴻業凡左右大吏暨良二千石咸

宣布德愷覃敷遠播道齊德禮之化幾於無外

命直省郡縣脩輯志書登之史館以昭一道同風

東魯下士切承

命命攝篆春州甫下車得與博士薦紳共勤盛與爰是

搜覽群書廣徵耆舊採里巷之傳聞訪潛德之實

蹟以前志為規模參之省志府乘舛錯者訂正之

掛漏者輯補之登見者刪削之邇來數十餘年教

化日新風俗丕變前之險谿隘谷今則坦道康莊

也前之烽燧乍熄今則鷄犬嬉遊也前之科目寥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舊志序

六

落今則多士聯鑣也至於英賢之挺生藝文之藻

發孝節之炳烈春城蕞爾哉亦足以垂不朽何莫

非

聖天子道隆德備之所陶鑄乎生斯土者固沾化育即

厚操鉛學製亦大有慶焉若夫士風俗尚間有

齊樸華奢儉時有沿革川陵消長橋梁遷復時有

通更亦歷歷載之用告厥成爰付剞劂厚自慚寡

陋不免抱殘守缺而一時公論出其中萬世公論

亦其其中望毫祇慎祈不背史氏之遺意免貽譏

於大雅也幸矣

昔

參訂儒學教諭陳世蓮 順德人 訓導葉叶蘭 海

陽人

全校邑舉人劉宗湘 譚子芳

編輯邑貢生梁宜中 張 鑑 劉家楹

梁美中 林振泮 王嘉猷

劉家竣 謝成勳 劉裔炳

梁 璿

陽春縣志

卷之上

志序

七

邑生員劉家坡 梁日鑿 梁斗星

陳應求 劉家正 黃朝晃

伍 銓 揭友璠 陳廷琛

梁 正 李國球 呂 珠

柯一桑 謝萬才 張 淡

劉宗泮 梁 坦 朱國俊

嚴于文 林維寧

咸豐戊寅年重脩陽春縣志各街名

參脩

知陽春縣事調香山縣古單父姜 山岩亭

全閱

儒學教諭清遠歐觀祥兆斯

以教諭管理訓導事增城阮大材萊園

秉筆

仁和呂 伊耜堂

參訂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街名

八

南昌朱 黔綏遠

錢塘梁登書白山

採訪兼校閱首事

舉人謝以光

拔貢任英德縣教諭謝惠成

拔貢生敖 泰

參議全輯首事

貢生李 燾

貢生柯爾常

貢生吳昌儼

貢生劉世槐

生員柯日旦

生員黃朝辰

生員嚴而泰

生員陳舜源

管理收支首事

監生梁文海

生員敖 震

陽春縣志

卷之上 街名

九

管理刊刻印刷首事

生員謝參光

生員嚴而溫

管理謄錄首事

生員陳開五

邑人黃朝文

興復志卷之四

興復志卷之四

武進志卷之一

縣境圖

沿革

疆域

鄉都

街道附

山

巖石

水

氣候

附

風俗

分野

建置志卷之二

陽春縣志

卷之上

目錄

十

縣治圖

縣署圖

城池

倉廩

祠壇廟

廨署

館亭附

橋渡

墟市

隄陂

養濟院

義塚

舖舍

勝蹟志卷之三

八景圖

八景

書法

游表

園池亭榭

庵寺

職官志卷之四

文職

武職

食貨志卷之五

戶役

田賦

屯田

餉稅

經費

賑恤

物產

陽春縣志

卷之上

目錄

十一

學校志卷之六

學宮圖

書院圖附

興脩

褒崇

學額

學基

學租

學地

學田

射圃

育英堂

書院

儒學倉

禮儀志卷之七

祀典

儀節



冠婚喪葬祭

歲時

兵防志卷之八

營制

軍器馬疋

俸薪

狼兵

鄉勇

民壯弓兵

選舉志卷之九

文進士

舉人

恩拔副歲貢生

附接例

武進士

武舉

武仕

陽春縣志

卷之上

目錄

十一

薦辟

鄉飲

封贈

恩蔭

名宦志卷之十

人物志卷之十一

寓賢

德業

行誼

孝友

忠義

功勳

文苑

耆壽

列女志卷之十二

貞

烈

節

藝文志卷之十三

勅

記

傳

序

賦

詩各體俱俗

銘

外紀卷之十四

勳撫

物異

陽春縣志

卷之上

目錄

十二

播蛋志卷之終

獮人

獮人

蛋戶

陽春縣志卷之首

典謨

碑

順治九年二月禮部題定奉

作刊立臥碑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

學院道學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

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謨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 生員之家父母賢知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

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

不陷於危亡

一 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

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 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

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

忠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常思有

一 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

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 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門不可輕入即有

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

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証

一 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

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者亦當盡心

教訓勿致怠惰

一 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謨

建白以違制論

一 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

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

治罪

御製訓飭士子文

康熙四十一年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

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

使釐剔弊端務令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樓

作人之意乃比于士習未端端致罕若雖因內

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粹難  
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  
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  
源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官牘朝夕編讀  
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  
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  
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  
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  
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虧或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謨

三

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  
撥姦滑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邀盟乃如之  
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倖脫襪撲濫竊章縫返  
之於衷寧無愧乎况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  
繫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  
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寅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  
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  
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歷  
科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日檢踰閑何所不

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  
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  
訓言頒列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  
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  
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  
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匆  
傲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  
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俱在朕亦不  
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謨

四

校凡學臣師長者有司聲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  
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幹亦難追勿  
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論知州知縣 雍正元年  
朕惟國家首重吏治爾州牧縣令乃親民之官吏治  
之始基也貢賦獄訟爾實司之品秩雖卑職任甚  
重州縣官賢則民先受其利州縣官不肖則民先  
受其害膺茲任者當體朝廷恩養元元之意以愛  
民為先務周察部屋綏輯鄉里治行果有其實循

卓自有其名非兩聚財而歸于魯謂之名實兼收也余看史治如作室然督撫其棟梁也司道其垣墉也州縣其基址也書云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縣苟州縣之品行不端猶基不立則室不固庸有濟乎

皇考臨御六十一年灼知州縣之重特行引見咨詢明試至詳至慎其有廉能之員每不次超擢以示鼓勵今海內羣黎皆

考所懷保也朕膺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謨

五

不社卓寄思續

皇考之治功惟爾州縣諸臣具有父母斯民之責其為

朕立之基址以固邦本焉誠能潔已奉公實心盡

職一州一縣之中興仁興讓教孝教忠物阜民安

刑清訟簡朕將升之朝寧用作股肱如或罔念民

瘼恣意貪婪或廢削肥家或濫刑逞虐或借刻以

為清或恃才而多事或諂媚上司以貪位或任縱

胥吏以擾民或徇私逞欲以上虧國帑王章其在

豈對貨歟更有何者朕聞之而漫云且俟

顯要方立名節者其與初市清名晚而改節之人何以異哉至於錢糧關係尤重絲毫顆粒皆百姓之脂膏增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累減一分則民沾一分之澤前有請暫加火耗抵補虧空帑項者

皇考示諭在廷不允其請爾諸臣共聞之矣今州縣火耗任意加增視為成例民何以堪乎嗣後斷宜禁止或被上司察核或被科道糾參必重治罪決不寬貸夫欲清虧空之源莫如節儉正直節儉則用無不足正直則上官不可干以私若賤小民之生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謨

六

以飽上官之貪欲冒不測之罪以快一時之奢侈豈砥礪廉隅為民父母之道乎爾州縣等官其格共乃職勿貽罪戾毋謂地遠官卑朕不及察其賢否也特諭

諭勸農

雍正二年

上諭朕惟撫養元元之道足用為先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屢念民依重農務本業已三令五申矣但我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獲欲家



室盈寧必不可得周官所載巡蕪之官不一而足  
又有保介田畷日在田間者為勸農設也今課農  
雖無專官然自督撫以下孰不兼此任是各督  
率有司悉心相勸並不時咨訪疾苦有絲毫妨於  
農業者必為除去仍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  
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勵如此則農民知勸  
而惰者可化為勤矣再舍傍田畔以及荒山不可  
耕種之處度量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桑  
粟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資用即榛楛雜木亦足以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議

七

供炊爨其令有司督率指畫課令種植仍嚴禁非  
時之斧斤牛羊之踐踏奸徒之盜竊亦為民利不  
小至孳養牲畜如北方之羊南方之兔牧養如法  
乳字以時於生計不無裨益總之小民至愚經營  
衣食非不迫切而於目前自然之利反多忽畧所  
賴親民之官委曲周詳多方勸導庶使踴躍爭先  
人力無遺而地利始盡不惟民生可厚風俗亦可  
淳淳爾督撫等官各體朕惓惓愛民之意實心奉  
行倘視為具文苟且塗飾或以擾民則尤其不

可也

諭督撫嚴飭州縣吏役 乾隆元年

上諭朕惟州縣為親民之吏自宜廉平不務懲蓄積  
聲乃獄訟催科之際官民情意易致睽隔百姓潛  
受苦累而無由自訴者則以書役之為害甚劇州  
縣官不知所以振刷而剔除之也朕訪聞直省州  
縣衙門經承之外必有貼寫正役之外每多白役  
聚此數十輩無賴之徒假托公務橫肆貪饕其為  
小民擾累何可勝言故有獄訟尚未審結而耗財

陽春縣志

卷之首

典議

八

於若輩之手兩造已經坐困者矣額糧尚未收納  
而浮費於催徵中飽於蠹胥已伴去二三矣其餘  
勾緝命盜因緣舞弊遇事風生緣連無辜賄縱要  
犯大率貼寫白役之為害居多各直省督撫務宜  
嚴飭各該州縣將所有吏役按籍均考其有私行  
冒充者悉行裁革設正額書役實不敷用不時於  
貼寫幫役中擇其淳謹者酌量存留亦必嚴加約  
束毋得非時差擾至於經承正役務須時刻稽查  
倘有壞法擾民之事立即按律重懲庶使若輩知